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5-001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林寶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林寶如LIN BAORU，女，持編號為EF990XXXX的中國護照，父親林懷，母親黃竅，1975年6月7日出生於中國廣東，居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陸豐碣石鎮馬印礁一巷六號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壹部銀白色HUAWEI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，機號及型號均無法核實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12380157690357H。

*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7月15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助理書記員

譚芷欣